

(傳閱文件：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1)及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而且收回的書面回覆必須超過半數議員的數目。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21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申請引用南區區議會標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教育局引用圖片資料，即南區區議會標誌，並上載於「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教師專用區。

背景

2. 為支援教師於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教育局與香港教育城合作開發「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http://ls.edb.hkedcity.net>)，持續提供該科的學與教資源及適用的參考資料。教師於登入該網站並經核實身份後，可下載網站的資料作教學用途。

3.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現尋求南區區議會同意引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並將標誌上載於「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教師專用區。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同意教育局引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並上載於「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教師專用區。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